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檔案號碼	119
收發日期	107.1.31
發辦日期	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電子信箱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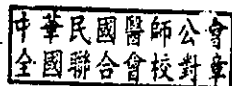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」第五條第三款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1月1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7166033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「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」修正條文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907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惟因旨揭條文多列文字「者」，爰辦理更正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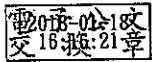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」第五條第三款條文勘誤表、更正函掃描檔各1份(1071660337-1.odt、1071660337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」第五條第三款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」修正條文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907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惟因旨揭條文多列文字「者」，爰辦理更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（均含附件）、

部長 陳時中



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三款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五條 職能治療所之作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訂有作業手冊，並定期修正。 二、接受病人施行職能治療時，先予職能治療評估或測試，並訂定施行職能治療之目標及內容；其所為之評估情形及訂定之職能治療目標與內容，詳載於職能治療紀錄。 三、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如有疑點，先詢明醫師確認後續行治療。 四、於接受醫師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後，於二星期內將處理情形，通知原醫師。 五、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連同職能治療紀錄，依規定保存。 六、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者，立即停止並聯絡醫師，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。 七、職能治療紀錄，記載病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醫師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；對病人每次施行職能治療之情形及日期，均逐一記載，並簽名或蓋章。	第五條 職能治療所之作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訂有作業手冊，並定期修正。 二、接受病人施行職能治療時，先予職能治療評估或測試，並訂定施行職能治療之目標及內容；其所為之評估情形及訂定之職能治療目標與內容，詳載於職能治療紀錄。 三、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如有疑點<u>者</u>，先詢明醫師確認後續行治療。 四、於接受醫師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後，於二星期內將處理情形，通知原醫師。 五、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連同職能治療紀錄，依規定保存。 六、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者，立即停止並聯絡醫師，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。 七、職能治療紀錄，記載病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醫師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；對病人每次施行職能治療之情形及日期，均逐一記載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8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」第五條第三款條文勘誤表、更正函掃描檔各1份(1071660337-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」第五條第三款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」修正條文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907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惟因旨揭條文多列文字「者」，爰辦理更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陳時中